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撤县建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适用税率的批

复

税总函〔2016〕280号 2016年6月24日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黔地税呈〔2016〕2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对市区、县城和镇等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撤县建市后,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以外其他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仍为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企业和个人开展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便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1)开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 (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 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 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
-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 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 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 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五)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 (六)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 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 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 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五、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当场受理:资料不齐

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九、主管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 税务机构代码(前7位)+年份(4位)+顺序号(5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十、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 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 予以办理。

十一、各地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拓展或者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办理时效,为申请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人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税收管理,帮助其降低税收风险。

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同时废

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略)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税总发 (2016) 101号 2016年6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原则

(一)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

会和纳税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 2. 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 3. 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 (一)税务机关可以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 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以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 (三)纳税人可以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 (四)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以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三、沟通方式

(一) 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 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 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代表等。

(二) 走访调研

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 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议,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 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 拓展渠道

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 APP 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四)业务合作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 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 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三方沟通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的落实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运行体系和信息反馈流程,并统筹指导好市、县两级三方沟通机制的建

设工作,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运转顺畅、取得实效。

(二)综合统筹,形成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方案》关于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

(三) 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 开展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 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和解决,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确保 三方沟通机制落地生根。

(四) 依法开展, 防范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三方交流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尺度,切实尊重和维护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现将 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7月15日延长至7月20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 (2016) 70号 2016年6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 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 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 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 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四)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 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 式定期存款凭证。

-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 2 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 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 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税总发 (2016) 106号 2016年7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见附件1,以下简称《外管证》)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外管证》在当前税收管理中的意义

外出经营税收管理是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外管证》作为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管理权限界定和管理职责衔接的依据与纽带,对维持现行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是税务机关传统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当前情况下仍须坚持,但应结合税收信息化建设与国税、地税合作水平的提升,创新管理制度,优化办理程序,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其存废问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征管体制机制改革情况,综合评估论证后统筹考虑。

二、创新《外管证》管理制度

- (一)改进《外管证》开具范围界定。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具(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 (二)探索外出经营税收管理信息化。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需要开具《外管证》的,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受理纳税人的网上申请,为其开具电子《外管证》;通过网络及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推送相关信息。在此前提下,探索取消电子《外管证》纸质打印和经营地报验登记。

(三)延长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有效期限。《外管证》有效期限 一般不超过 180 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 180 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三、优化《外管证》办理程序

(一)《外管证》的开具

- 1. "一地一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 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税务机关 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
- 2. 简化资料报送。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 3. 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应即时开具 《外管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二)《外管证》的报验登记

- 1. 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 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纳税人以《外管证》上注明的 纳税人识别号,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事项。
- 2. 报验登记时应提供《外管证》,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复印件或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 3. 营改增之前地税机关开具的《外管证》仍在有效期限内的,国税机关应予以受理,进行报验登记。

(三)《外管证》的核销

1.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2),并结清税款。

2.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 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 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外管证》 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四、其他事项

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附件: 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二、试点内容

(一) 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 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 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

请代开。

- (二)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一万元。
- (三)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三、有关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试点城市名单 (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税总函 (2016) 309号 2016年7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土地增值税规范化管理,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一、增加《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5〕090号)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

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单修订内容

-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规定,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中增加"代收费用"栏次。
-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规定,调整收入项目名称,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中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数据列,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中调整转让收入栏次,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指标。

现将修订后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各表单执行情况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附件: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版)(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2016 年 7 月 7 日

现将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 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以下简称"佣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40%。

三、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 发票入账。

五、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 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七、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 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 (2016) 1467号 2016 年 7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

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 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更好地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2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现予重新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

- 2. 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 3.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出口税收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出口退(免)税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 第三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工作。

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所辖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

第二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一类出口企业的评定标准。

(一) 生产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
- 2. 近 3 年(含评定当年,下同)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 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 3.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
 -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 5.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 (二) 外贸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近3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 2.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60%。
- 3. 持续经营 5 年以上(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新设立企业的情况除外)。
 -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 5. 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 6. 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A级。
 - 7.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 2.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30%。
- 3. 上一年度申报从事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出口退税额,大于该企业全部出口退税额的 80%。
 -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 5. 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 6. 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A级。
- 7.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 (一) 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12个月。
- (二)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 (三)上一年度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
- (四)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 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 (五) 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 (一)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
- (二)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 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等情形。
- (三)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
- (四)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 届满后未满2年。
 - (五)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
 - (六)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 (七)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
 - (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

- (九) 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 **第八条** 一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应评定为二类。

第三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及调整

- 第九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评定工作完成的次月起,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实施对应的分类管理措施。
- 第十条 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样式见附件2)。
- 第十一条 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地(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国家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填报《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附件 3),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审定。
- 第十二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 **第十三条** 主管国税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 (一)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发生降级的,可相应调整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 (二)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应调整为四类:
 - 1. 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
 - 2. 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
 - 3. 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 (三)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 (四)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 按三类出口企业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三类、四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原类别管 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 (五)在国税机关完成年度管理类别评定后新增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确定为三类。
- 第十四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在评定出口企业的管理 类别时,应根据出口企业上一年度的管理类别,按照四类、三类、二类、一类的 顺序逐级晋级,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

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第十五条 国税机关应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评定结果、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四章 分类管理及服务措施

- 第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可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 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 第十七条 对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一)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二) 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 (三)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 (四)属于外贸企业的,出口的货物是从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的供货企业购进。
- (五)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 第十八条 对二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一)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三)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 第十九条 对三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

税手续:

- (一)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三)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 **第二十条** 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
 - (一)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信息比对无误。
- (三)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或视同自产产品,国 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都要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 (四)属于生产企业的,对其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 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评估。

国税机关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予以核实,排除相关疑点后,方可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受本办法有关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 (二)涉及海关、外汇管理局等出口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定期组织对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情况开展风险分析工作,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发现问题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 "出口退(免)税企业",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照出口企业适用的出口退(免)税办法和经营业态,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生产企业",指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 "外贸企业",指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 "一类出口企业""二类出口企业""三类出口企业""四类出口企业", 指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分别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
 - "上一年度",指评定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 "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出口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自产的货物。
 - (二)国内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三)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 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 服务企业。
 -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 (五)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第15栏(业务类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19栏(退(免)税业务类型)填写"WMZHFW"。
- "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指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传递至国库。
 - **第二十四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出口企业申报退(免) 税时间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提高办税效率,提升纳税人对税控服务 满意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其所需的税控专用设备可以直接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上述两家单位授权的销售单位(以下简称销售单位)购买。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质量和如数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 不限定只为本省范围购买的税控专用设备进行发行。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简化 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提高办税效率。

二、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后,销售单位不得向纳税人指定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纳税人可在所在区域范围内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间自行选择。

纳税人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 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

承担集团总部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单位,应为纳税人做好增值税 税控系统的维护服务,可以自建服务体系,并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也 可委托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严禁销售单位及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搭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收取规定之外的各种名目的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已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供纳税人免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

人收取任何名义的开票软件接口费用。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销售单位、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回应纳税 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销售单位、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对违 反规定的,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管理,现将红字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对应。
-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 系统校验。
-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 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 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应。
- 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第四条、附件 1、附件 2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五条、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特此公告。